

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5000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2、服务内容：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由第三方承检机构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检验等工作，并撰写分析报告。

3、完成合同约定项目的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出具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完成检验信息的系统录入。

4、提供高效的抽样服务，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有专业的抽样队伍配合抽样。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6645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时间：检验检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3、收款单位：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928726001579554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787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4、5、

7、8楼

电话：029-65630566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个工

作日内出结果，7个工作日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个工作日内出结果，7个工作日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退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787 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4、5、7、8 楼

电 话：029-656305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92872600157955400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接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包）
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同意后，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008）
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6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到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4 月 30 日

